

西峰区新成立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F2020-GK61（一包）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目 录

目 录.....	1
投 标 邀 请 函.....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1. 总 则.....	8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8
1.2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8
2. 投标须知.....	10
2.1 招 标.....	10
2.1.1 综合说明.....	10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0
2.2 投 标.....	10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0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2.2.3 投标报价.....	12
2.2.4 投标有效期.....	12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
2.2.7 投标文件内容.....	12
2.2.8 投标文件及资质原件的密封.....	12
2.2.9 投标文件递交.....	13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13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2.3 开 标.....	13
2.4 合同的授予.....	13
2.4.1 中标通知书.....	13
2.4.2 合同授予原则.....	14
2.4.3 合同的签署.....	14
2.4.4 其他.....	14
3. 澄清和质疑.....	15
3.1 综合说明.....	15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5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15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6
3.5 其他.....	16
4. 货物需求.....	17
4.1 货物需求一览表.....	17
5. 技术要求.....	18
5.1 总体要求.....	18
5.2 设备技术要求.....	18
5.3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18
5.3.1 售后保障.....	18
5.3.2 售后服务.....	18
6. 评标原则及办法.....	19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9
6.1.1 原则.....	19

6.1.2 组织.....	19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19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20
6.3.1 评标程序.....	20
6.3.2 评标方法.....	20
6.3.3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21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1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
6.5 废标.....	22
6.6 无效投标.....	22
7. 附件.....	24
附件 1:	25
西峰区新成立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采购项目.....	25
政府采购合同.....	25
附件 2:	32
投标函.....	32
附件 3:	33
小微企业声明函.....	33
附件 4:	3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34
附件 5:	3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5
附件 6:	38
法人授权函.....	38
附件 7:	39
投标报价表.....	39
附件 8:	40
附件 9:	41
西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
附件 10:	43
质疑函格式.....	43

投 标 邀 请 函

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阳市西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采购计划，对“西峰区新成立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及经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的供应商和本行业规定所需、国家强制要求的资质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专业技术、财务能力，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供货任务，并能提供及时良好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XF2020-GK61（一包）

二、招标内容：采购办公桌 201 张、办公椅 201 把、沙发 27 套等。

三、招标文件请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节假日除外）填写“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获取招标（采购）项目文件情况登记表”（见附件），发送至邮箱：xfjyzxgy@126.com, 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将招标文件发送至上述登记表中的“获取文件电子邮件地址”。

四、本标书不收取任何费用，须现场报名获取。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9:00 之前送达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2020 年 6 月 28 日 9:00，在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监督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联系人：郭燕

电 话：0934—8216650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三力宾馆三楼 联系人：贾青青 电话：1399343931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 36 号 联系人：郭燕 电话：0934-8216650
3	付款方式	第一批资金待设施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凭有效正式发票按合同约定比例全款的 60%付款，第二批资金待设施使用满三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按合同约定比例全款的 35%付款，第三批资金全款的 5%待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款。
4	招标项目名称	西峰区新成立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采购项目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采购办公桌 201 张、办公椅 201 把、沙发 27 套等
8	交货期及开始交货日期	交货期：15 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交货地点	庆阳市西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定地点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须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5)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6) 投标函（原件）； 7) 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商标注册证（一包须提供）； 8) 投标货物（办公桌、办公椅）检验报告（一包须提供）； 9) 投标货物（沙发）国家绿色产品认证（一包须提供）； 10)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1) 2019 或 2020 年纳税证明； 12) 2019 或 2020 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cn）查询政府采购的信用信息记录网站截屏、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截屏图片； 14) 西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	是否接受联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4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487410 元
1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不设标底，但投标人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再进行商务及技术方案的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7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 企业须在开标前以其公司基本账户向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注明：“XF2020-GK__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视为未交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交纳凭证或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2. 中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未中标投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定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付时请携带投标保证金银行缴纳回执单及企业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据须加盖企业财务印章，退付日期须为退付当日）前来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1 室办理。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或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关退付材料，导致未按期退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8	交纳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名：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号：27270101040011677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西峰支行
19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2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今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每包制作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双面打印，文件须胶装，正、副本须单独封装。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标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投标文件递交后处置权归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函）件，至少必须包括按照条款 10 要求提供的 13 项基本证（函）件（投标企业若为代理企业无法提供第 7 项原件，则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鲜章及法人印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第 4 项原件）。并另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内容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2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其他非资质证明文件内容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企业鲜章及法定代表人鲜章，要求签字内容必须签字，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须加盖骑缝章（本公司公章）。 2. 投标文件须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开标时在核实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身份信息时须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投标函一份。 3. 资质原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分别单独封装，并密封加盖骑缝章（本公司公章）。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投标或提供相关资料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9: 00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3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日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企业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需方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投标企业开标现场需递交用专用U盘拷贝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及含投标技术参数的Word格式报价表电子文档一份，且须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 项目招标结束后公示期满中标供应商须主动前来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8		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庆阳市西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2.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

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3）、《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见附件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件5）。

1.2.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1.2.4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5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2.5 凡是申请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本企业上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开户银行出具的供应商企业《进出账户的流水帐》原件逐页加盖开户银行公章，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2. 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设备、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设备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相关参数及生产厂家的授权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中标书内给予确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5) 投标人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排名或推荐资格。

6)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第三十六、三十七条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制作投标文件，每包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 目录；

2) 投标报价表（附件 7）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3) 投标函；

4)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介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工程技术人员、资信情况（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9 年度销售额与净利润、2019 或 2020 年纳税情况说明、2019 或 2020 年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材料，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的不能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须在开标前单独出具澄清函，否则将被视为资质证件不齐全）；

6)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近 3 年（从 2017 年计时）综合业绩表（以合同为见证材料）和承接项目情况等有关能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投标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注册当年至本项目报名前的相关材料）。政府采购业绩（附按要求加盖相关印章的中标合同复印件）；

7) 投标设备偏离表（附件 8）；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其他证明材料）；

9)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3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培训、保修、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 份）、副本（2 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和法人印章，属于资质证（函）件部分复印件的还须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2.7 投标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中为投标文件提供以下规定格式：

- 1) 投标函（见附件 2）
- 2)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
-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见附件 4）
- 4)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6）
- 5) 投标报价表（见附件 7）
- 6) 投标货物偏离表（见附件 8）
- 7) 西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9）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8 投标文件及资质原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资质原件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资质原件”字样的专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请勿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 9:00 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

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为方便采购人唱标，请投标人将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7）按“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顺序装订于投标文件目录之后。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8日9:00。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采购人将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款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符合顺序中标、成交条件时，可与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4.3 合同的签署

1) 项目中标公告结束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若无特殊原因）须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无效中标结果。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项目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采购保证金等措施。

3)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项目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财政局鉴证，合同生效，该合同需方一份，供方一份，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并向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及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出具项目验收情况报告。

2.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处置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质疑时间之后（含开标期间和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澄清或质疑均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招标文件编号：XF2020-GK61（一包）项目文件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代理机构于

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质疑与投诉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内容的澄清或质疑除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招标编号：XF2020-GK61（一包）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1 室

4. 货物需求

4.1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班台（含副柜）	班台尺寸：1600*800*760mm。贴面：胡桃色，胡桃木皮，木皮厚度 0.6mm；基材：采用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甲醛含量≤1.5mg/L，符合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油漆：油漆采用 PU 聚酯漆，底漆采用 PE 不饱和树脂漆，采用 5 底 3 面的油漆工艺；面漆色泽均匀，主次分明，木纹清晰；五金配件：采用优质锁具、五金配件。	张	6
办公桌	尺寸：1600*800*760mm。贴面：胡桃色，胡桃木皮，木皮厚度 0.6mm；基材：采用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甲醛含量≤1.5mg/L，符合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油漆：油漆采用 PU 聚酯漆，底漆采用 PE 不饱和树脂漆，采用 5 底 3 面的油漆工艺；面漆色泽均匀，主次分明，木纹清晰；五金配件：采用优质锁具、五金配件。	张	21
办公椅	尺寸：1080*670mm。 材质：木质框架结构、曲木扶手、韩皮、高密度定型海绵。	把	27
办公桌	尺寸：1400*700*760mm。贴面：胡桃色，胡桃木皮，木皮厚度 0.6mm；基材：采用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甲醛含量≤1.5mg/L，符合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油漆：油漆采用 PU 聚酯漆，底漆采用 PE 不饱和树脂漆，采用 5 底 3 面的油漆工艺；面漆色泽均匀，主次分明，木纹清晰；五金配件：采用优质锁具、五金配件。	张	180
办公椅	尺寸：920*480mm。 材质：皮质、全实木框架。	把	180
档案柜	五节档案柜： 尺寸：2030*850*360mm，材质：器械柜,1、基材：采用冷轧钢，表面经酸性处理，静电处理，柜面采用先进的喷漆生产，高温塑化而成，要求防腐性好，环保耐用，厚度≥0.6mm。2、一组 5 节。	组	36
文件柜	规格：1800*850*390mm，材质：器械柜,基材：采用冷轧钢，表面经酸性处理，静电处理，柜面采用先进的喷漆生产，高温塑化而成，要求防腐性好，环保耐用，厚度≥0.6mm。	组	27
沙发(1+1)含茶几	沙发：900*860mm，全木皮扶手、韩皮，高密度定型海绵。小茶几：0.4 米*0.5 米*0.8 米、实木贴木皮茶几。	套	27
保险柜	尺寸 700*450*400mm，钢板	个	3
饮水机	品牌：安吉尔，产品型号:Y1165LKD-C、储柜容积:12L、额定功率:（总）530W、电源电压:50HZ/220V、加热方式:内胆加热、制冷方式:电子制冷、加热能力:>90℃5L/H、制冷能力:≤15℃0.7L/H、加热功率:460W、制冷功率:70W、产品净重:5.8kg、产品尺寸:0.31*0.285 米*0.93 米	台	63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交货地点：庆阳市西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定地点

5. 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培训、保修、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2 设备技术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
2. 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品牌、生产厂家以及国家和行业规定应具备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报告》、生产合格证等相关证件作为验收依据。
3. 供应商实际供货如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将被视为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其中标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4. 采购人对验收不合格情况隐瞒不报或出具虚假验收证明的，经查实，中标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3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5.3.1 售后保障

- 1) 产品到货后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产品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 2) 质保期（一年）内货物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供货方负责更换，保期满后产品配件损坏，保证全部配件以出厂价提供给用户，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5.3.2 售后服务

要求向操作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技能，保证操作人员完全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和常规保养，保持货物功能的最大发挥，提供中标货物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手册。

6. 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由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由监督部门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审核监督。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中报价错误严重, 导致评委难以准确认定其报价的, 可视为无效报价。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商务评审组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评价及打分, 填写商务打分表。完成打分后将商务打分表交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核, 对审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有义务进行解释说明, 必要时可以在审核小组的监督下对商务打分表进行修正。

2)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审组对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进行审查评价及打分, 填写技术打分表。完成打分后将技术打分表交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核, 对审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有义务进行解释说明, 必要时可以在审核小组的监督下对技术打分表进行修正。

3)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办法, 对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售后得分依次进行评分、计算、汇总。

6.3.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评标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标的主要因素是: 投标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企业实力、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西峰区新成立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采购项目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评标计分办法

评标项目分值分配	100 分
1. 综合实力	25 分
2. 技术部分	30 分

3. 投标报价 35 分

4. 售后服务 10 分

五、其他规定

1. 评标时，各投标人若有串通投标、哄抬标价嫌疑，经定标机构认定，本次投标无效，由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2. 各类证书计分以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3. 得分最高者拟为中标企业。

4. 投标企业得分出现绝对值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得分、投标报价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时则按投标企业财务状况（以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投标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拟中标企业。

5. 各评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记分，凡未按本办法记分者，一律按无效计分对待。本办法由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6.3.3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在开标前或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经采购人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可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原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

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即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1) 投标企业资质证（函）件原件及复印件是否提供完整及是否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加盖齐全相关印章；

2) 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的符合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的响应程度；

3) 投标企业报价情况；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委员会对于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8) 评标委员会名单。

注：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与评标人员的评标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六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候选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1 个工作日），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质量、数量等）与采购人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装订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等未按规定格式填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 8)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齐全资质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加盖相关印（条）章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或者编制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证件、技术参数等信息或投标货物偏离表中不如实填写

投标货物技术信息的；

11) 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5) 投标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其中：

① 投标阶段应视为无效投标；

② 已中标而无供货的视为中标无效；

③ 已供货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6)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7)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8)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2) 附带技术参数说明的投标设备彩页与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涉及内容不符的；

23) 质监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中有关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描述的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以及投标货物偏离表反映的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涉及内容不相符的；

2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7. 附件

附件 1：合同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4：《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附件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 6：法人授权函

附件 7：投标报价表

附件 8：投标设备偏离表

附件 9：西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10：质疑函格式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西峰区新成立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XF2020-GK61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庆阳市西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到位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完成供货后 24 小时内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合格报告》）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待合同货物使用满三个月无质量问题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合同价款的 5%于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乙方应对甲方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超出质量保证年限或非质量问题（人为破坏、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只收取工本费，终身服务。

乙方承诺所供货物的正常使用寿命为 15 年。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七、验收及程序：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就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

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配件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货物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是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验收程序：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合同签订的采购内容提前准备检验工具对货物的本身及产地、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合格证、包装等进行全面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写清问题并当场退回货物，重新配货。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采购人）： 庆阳市西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盖章：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三力宾馆三楼 电话：0934-8880220	乙方（成交供应商）：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账 号： 6205170010908139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峰安定路支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 地 址： 电 话：	代理机构： 地 址： 电 话：
----------------------	-----------------------

注：合同须附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采购单位及企业鲜章，否则不予备案。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XF2020-GK61（一包） 的西峰区新成立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认为其合法有效，无异议，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保修和维护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报价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致：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6:

法人授权函

致：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XF2020-GK61（一包）的西峰区新成立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峰区新成立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XF2020-GK61 (一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商标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1				
2				
...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1、为方便唱标、评标, 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等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2、此次投标按各品目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投标货物偏离表

项目	规格响应情况		
	投标货物实际型号规格及参数	与招标文件需求相比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西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 (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 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 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 投标(响应)无效；
-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 中标(成交)无效；
-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 6. 没收违法所得；
- 7. 吊销营业执照；
-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 追究民事责任；
- 10. 追究刑事责任；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主题相关情况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人: (公司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明列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附身份证明材料。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该项目的编号及分包号。

4. 质疑函的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请求应与质疑事项有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